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闽医保〔2024〕43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疾病诊断 相关分组收付费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落实《DRG/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8号），完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（C-DRG）收付费政策，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调整部分C-DRG 收付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定收费标准。将 F103A（全胸腔镜胸内手术，有合并症并发症）、F105A（肺叶、肺段切除术，有合并症并发症）合并为 F103A（胸内手术，有合并症并发症），并制定收费标准；将 F103D（全胸腔镜胸内手术，无或有轻微合并症并发症）、F105D（肺

叶、肺段切除术，无或有轻微合并症并发症）合并为 F103D（胸内手术，无或有轻微合并症并发症），并制定收费标准；将 0106A（内镜辅助下脊柱手术，有合并症并发症）、0106D（内镜辅助下脊柱手术，无或有轻微合并症并发症）合并为 0106Z（内镜辅助下脊柱手术），并制定收费标准；将 0308A（免疫缺陷病，有严重合并症并发症）、0308B（免疫缺陷病，有一般合并症并发症）、0308D（免疫缺陷病，无或有轻微合并症并发症）合并为 0308Z（免疫缺陷病），并制定收费标准。

二、调整收费标准。调整 B102Z（甲状腺、甲状旁腺的复杂手术）、I121Z（胆道的其他手术）、0101Z（因脊柱畸形、肿瘤、感染、严重胸椎脊髓压迫症等引起的脊柱重建术）等 102 个 DRG 组的收费标准。

上述新定与调整情况详见附件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1. 福建收付费（C-DRG）部分病组收费标准表
2. 福建收付费（C-DRG）合并删除组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2024 年 5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中心。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2日印发